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类纸质图书书目
与现场订单采购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TCCG(2023) 73 号

采购人：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6 月

重 要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1. 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2.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3. 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4. 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 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6. 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7. 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8. 利诱、欺骗采购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磋商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9. 窃取项目投标人报名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10.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11. 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二、请各磋商响应人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对下述事项予以重视：

1、请依据项目资格要求，自行核对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3、对投标活动中可能发生的质疑、投诉行为，须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4、本项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必须保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畅，因供应商通讯不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9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类纸质图书书目 与现场订单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类纸质图书书目与现场订单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CG(2023) 73 号

项目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类纸质图书书目与现场订单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50 万元（实洋）；

最高限价：50 万元（实洋）；折扣率：100%

报价须知：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的形式进行报价，最高折扣率不得大于 100%。

采购需求：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类纸质图书书目与现场订单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标段（包别）划分：1 个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销售许可证》，且年检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6月25日至2023年07月0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220.179.5.14:90/TPBidder/memberLogin>)

方式：(1) 供应商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磋商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

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

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2) 供应商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980000，QQ: 4008503300。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06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谈判或磋商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招投标系统平台操作手册”、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员系统”一登陆页面一工具下载中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等相关资料，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

3. 响应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响应文件。

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接受远程解密(在线询标)，开标时实施在线远程解密的供应商不到达开标现场。实施在线远程解密的各供应商认真学习《安庆市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远程解密操作手册》(使用 IE8 及以上版本的 IE 浏览器→安装新点驱动→确认投标文件已上传→测试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在线询标操作手册》(评标澄清回复→填写回复内容→确认回复内容→签章)，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5. 已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放弃投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成功上传了电子投标文件而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人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严禁进行本项目的投标。

6. 中标单位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要求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完成网上备案，否则将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7. 本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未按规定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的说明理由：

本项目采购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二）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

若供应商对上述说明理由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质疑，联系电话：0556-5617098。

若投标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庆市财政局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56-528898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桐城市经开区学苑路199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0556-618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产业园1号（经开区北三路）

联系方式：井先生0556-5617098 /0556-62170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先生

电话：0556-6181669

附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编号	TCCG(2023) 73 号
2	项目名称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类纸质图书书目与现场订单采购项目
3	采购人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标段划分	一个包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最高磋商限价	50 万元
10	项目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11	服务期	详见磋商文件
12	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磋商有效期	<u>18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u>
1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
16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传。
17	提交响应文件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07 月06 日15 点00 分 2、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8	媒介发布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 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 http://aqggzy.anqing.gov.cn/ ）、 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aqxxgk.anqing.gov.cn/ ）、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 ）、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上发布和推送

19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厅(桐城市文昌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东侧) 时间:2023年07月06日15点00分
2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	响应报价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2	履约保证金	①担保方式：√银行保函√银行汇票√银行转账 ②担保数额：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2.5%，如为银行保函，必须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或招标人认可的银行或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③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采用转账的需由企业基本账户汇至以下任一账户。 ①户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号：20000236106310300000464 ②户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账号：223022839441000002
23	服务费(元)	详见磋商文件
24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
25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接收部门：采购人 联系电话：0556-6181669 通讯地址：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后文附质疑范本

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26	网上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p>1、本次采购不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指的磋商响应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供应商按约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 <p>2、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供应商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磋商响应无效，责任自负。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p>3、供应商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p>
27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刻录)方法	<p>1、供应商应登陆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 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 插入企业 CA 数字证书, 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 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 格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点选择 CA 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 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 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磋商响应文件。</p> <p>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 24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p>
28	原件	本次采购评标时不要求供应商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29	说明	<p>1、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p> <p>2、本项目所要求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 成交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相关业绩、奖项、证书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告(如投标供应商相关业绩、证书属于涉密的, 投标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涉密部分不予公告)。</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模板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模板，均可采用。</p> <p>6、本项目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内容不作评审。</p>
--	--	---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供应商是指对“磋商须知前附表”序号2所指的项目表现出兴趣，按照约定的程序，从采购单位获取了磋商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别或者不分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3、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参与磋商，须取得总公司的相关授权（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后，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

3.3、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信息真实、准确，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4、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项目环境和影响等因素，做出理性的判断和估价。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或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5、联合体磋商：

5.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5.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

6、磋商费用：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所有费用，无论成交与否，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构成

7.1、磋商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3)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文本不清晰、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约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8、磋商文件的澄清

8.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或澄清。

8.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质疑，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

8.3、如果供应商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对磋商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磋商文件所有内容，一旦提交响应文件，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8.4、采购单位对在约定时间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本须知所述方式进行答复，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9、磋商文件的修改

9.1、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2、采购单位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和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当磋商文件与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9.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或是由于其他原因，采购单位可以决定顺延磋商时间，具体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三、响应文件编制

10、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0.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响应文件应该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约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

11.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

11.3、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交，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否则，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有可能被认为是对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2、磋商响应报价

12.1、响应文件的货物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数量、人员、价格等内容。单价不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12.2、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采购需求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

维保等)。

12.4、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为无效报价。

12.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12.5.1、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

12.5.2、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3、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1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理:

1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 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按相关约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7)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9)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0) 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磋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3) 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

(1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15) 法律、法规约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上述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1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磋商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3、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的；

(5) 供应商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7) 违法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影响成交结果的；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5、磋商有效期

15.1、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约定。

15.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3、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算起。

15.4、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成交候选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成交候选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但是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有权利拒绝其响应文件。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成交候选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磋商文件和其响应文件所有内容。提出磋商有效期的延长要求和成交候选人对该要求的答复均须采用书面形式。

16、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6.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3、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16.4、**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磋商响应表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磋商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提交说明

17.1、供应商须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7.2、未按磋商须知要求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磋商时间

18.1、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AQTF 格式）上传。逾期上传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8.2、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约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条款以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

19.2、在磋商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在约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

20、磋商时间和地点：采购单位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实行线上开标，项目监督人员、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在线参加。

21、开标程序

21.1 磋商由采购单位代表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21.1.1 宣布项目名称、介绍参会人员；

21.1.2 宣布磋商纪律；

21.1.3、由采购人代表查验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情况并宣布查验结果；

21.1.4、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1.1.5、采购单位解密；

21.1.6、 依次在线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及磋商响应函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21.1.7、暂时休会，进入评审阶段；

21.1.8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1.9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1.10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

21.1.11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并编写评审报告

21.1.12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21.1.13磋商结束。

21.2、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相关管理部门按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其做相应处罚。

21.3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提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系统不予接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1.4 各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60 分钟内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工作人员可延迟解密时间。

22、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2.1、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将不予受理；

22.2、磋商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由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磋商无效：

22.2.1、供应商经查验不合格的、因供应商原因造成解密失败的；

22.2.2、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响应函、货物报价表、磋商响应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2.3、磋商报价高于最高磋商限价的；

22.2.4、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22.3、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定为响应无效：

(1)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4)法律、法规规定及磋商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2.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供应商受到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行政处罚，其响应无效。

六、评标

23、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磋商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委应坚持公正、公平、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独立评标的原则。

24、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

25、评标程序：评标包括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最终报价、综合评分和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5.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是否通过
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和标记	
3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各种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或投标人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4	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5	磋商响应表是否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	
6	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是否完整、可行且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对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明确要求的符合性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是否同时参加本项目响应	
9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本条款适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无效响应文件的其他情况	
12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	

备注：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25.2、磋商

25.2.1 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可以参加线上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磋商内容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就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方案等进行磋商。

25.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2.4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自主决定是否修改响应文件，如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3 最终报价

若经磋商后需更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的，允许供应商作最后修改，修改结果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修改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无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修改。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小组以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磋商限价）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报价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不低于40%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技术标部分评审表（满分 70 分）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服务方案 (49 分)	供货能力 (8 分)	<p>投标人完成招标人拟采购图书的供货完成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合同约定达到 95%（含 95%）以上的得 8 分；供货完成率 90%（含 90%）-95%的得 5 分；供货完成率 85%（含 85%）-90%的得 3 分；供货完成率 80%（含 80%）-85%的得 1 分；供货完成率低于 80%的不得分。</p> <p>注：招标拟采图书采购清单详见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p>	0-8 分
	网络采选平台 (9 分)	<p>为保障采购工作的方便、快捷，要求供应商的网络采选平台具有以下功能：</p> <p>1、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得 3 分；</p> <p>2、能通过书名、作者、出版社、ISBN 号等多途径检索书目，得 3 分；</p> <p>3、能在线订购、在线输出订单，提供的账号有二级管理权限，得 3 分。</p> <p>注：图书网络采选平台或网站上要体现供应商的名称，提供具体网址，能现场查验上述功能。</p>	0-9 分
	现采场所 (10 分)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现场采购保障能力进行综合评审：</p> <p>承诺提供全国大型书展、书市现场采购的，如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新书订货会、全国大学出版社书市及其他出版社的现采活动，需提供拟安排的现场采购的方案，包括预计时间和地点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0-10 分
	质量保证 (6 分)	<p>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图书质量保证承诺和图书加工质量承诺进行综合评审：</p> <p>1、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完备，图书品种丰富，质量优良，图书加工质量承诺充分的，得 5-6 分；</p> <p>2、图书到货率保证措施较好，图书品种及质量较好，图书加工质量承诺良好的，得 3-4 分；</p> <p>3、图书质量保证承诺和图书交加工质量承诺一般的，得 1-2 分；</p> <p>4、差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p>	0-6 分

	个性化服务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个性化服务或其他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急需用书即时送货、专题讲座、专题书展等增值服务，赠送配套电子书，捐赠符合采购人收藏专业图书、精品图书的，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赠送电子书或纸质图书的数量及品种的，得 6-8 分； 2、个性化服务或其他优惠条件较丰富的，得 3-5 分； 3、个性化服务或其他优惠条件一般的，得 1-2 分； 4、差或未提供任何内容不得分。	0-8 分
	图书加工服务人员 (8分)	投标人拟配备加工服务人员具有由国家图书馆颁发的编目员上岗证书或者由 CALIS 管理中心颁发的图书编目员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8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拟配备图书加工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0-8 分
企业实力 (21分)	与出版社签约情况 (9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50 家重点出版社单位名录内出版社出具的授权（或购销协议）进行评分：提供 30 家以上至本次开标日仍处于有效期内的出版社授权（或购销协议等）的，得 9 分；不足 30 家的，每缺少 1 个出版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或购销协议）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重点出版单位名录详见采购需求。 2、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文本扫描件或影印本。	0-9 分
	业绩 (6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根据投标人提供类似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	0-6 分
	荣誉 (4分)	2020 年以来获得“省级优秀馆配商”称号或“全国优秀馆配商”称号，每一年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需体现获奖单位名称、发证单位等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资信 (2分)	(1)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未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2 分； (2)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但投标截止日不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的得 1 分； (3)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公示有效期内（公示有效期即限制行为开始时间至限制行为结束时间）的得 0 分； (4)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含），累计被安庆市（含五县、桐城市、潜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 2 次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得 0 分	0-2 分

商务部分评审表（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按以下步骤评分</p> <p>1、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折扣率最低的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对应的分值为 30 分（基准分）。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率/ 投标折扣率）×30%（价格权值）×100，保留小数点后一位；③所算出的投标报价得分即为商务分；</p> <p>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p>
------	---

备注：

（1）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上评分项目进行评判，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平均值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磋商小组成员在打出各主观评分项不得分时，须书面说明理由。

（3）供应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业绩评分的实质内容，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认可。

（4）以上评分项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均不得分。

26 澄清及错误修正

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如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并未在实质上违背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是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不完整的信息或数据，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则该细微偏差不构成供应商的非实质响应。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按磋商文件的约定进行签署。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7、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查询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不得将其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依序递补，并再次对递补的供应商进行核查。

27.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3）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4）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失信核查的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采用采购人摇号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8、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28.1、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磋商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任一项一致的将不予通过符合性评审，并予以披露，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29、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9.1、磋商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9.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要求提供材料。

29.4、服务费：

29.4.1、成交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服务费。

29.4.2、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约定的货物招标标准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

费率 中标价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29.5、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供应商如有质疑、投诉，必须在成交公告约定的质疑、投诉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机构提出。

29.6、根据相关规定，对中标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建议在成交公告质疑期满（无异议）后，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七、合同授予

30、签订合同

30.1.1、成交人的成交价即为合同价款。

30.1.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合同报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30.1.3、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1.4 采购单位对在市公管局完成备案的项目合同在安庆市政府采购网、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告。为遵守保密规定，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而不应公示的内容，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采购合同到市公管局备案的同时，向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市财政局书面同意不予公告的相关证明，否则视为采购人委托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采购合同依法进行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31.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31.2、若成交人不能按须知前附表执行，采购人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人同意的情况下，不与其签订合同。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履约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约定退还。

32、未尽事宜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1、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4、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采购需求

1、图书类别：支撑我校师范类专业教育教学科研的图书，涉及的主要专业书籍类别为：教育学、心理学、思想政治教育、中小学各科教育教学、学前教育（含早教、特教），以及2020年-2023年最新出版的人文社科、艺术等精品图书。投标人须有提供稀缺学术图书供应的能力，对于网上能够购买的图书，中标商无理由拒绝供应，不能供应的图书需提供出版社盖章的无货证明和网购无货截图，否则影响供应商的到货率。

2、采购图书来源：以招标文件提供的拟购书目清单（见附件）为主，以现场采购渠道为辅，采购书源、采购方式、采购图书的品种和出版社等完全根据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采购工作设置任何障碍。

（1）现采地点以由官方或协会举办的出版社直接参与的全国大型书市（书展）为主，如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北京新书订货会、全国大学出版社书市、上海书市以及其他出版社购书活动或高质量的现采活动。

（2）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应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法正式出版物，无破损、附件齐全，不得有盗版及非法出版的图书。一旦发现非法盗版图书，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购书合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完全由投标人承担。

3、严格按照我校提供的书目清单和现场采购的书目清单进行采购，每个品种最终复本量由采购人确定。如遇ISBN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时间等信息不相符时，应与招标人确认后再行采购；**并保证书目采购的到货率达到投标中承诺的到货率**，现场采购的到货率达到95%以上，所有无法到货的图书须以清单形式告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

4、投标人在依据采购人订购书目配书时，不得私自更换采购人的预订订单，不得搭配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对于急需和特殊用书，投标人必须通过速递公司、物流等途径及时送达采购人。对于采购人发送的所有预定书目应进行再查重及整理，遇明显不符合采购方事先说明的馆藏要求的图书

应撤销订购并将信息及时反馈，遇大额图书（单本 100 元以上的）应与采购人再确认后配送。如发现投标人因成本利润等原因选择性报订，故意更换、不提供采购方所要图书，以及加塞、擅自搭配非采购人所订购图书的情况，验收发现坚决退货，并按错书码洋的 2 倍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成交人信誉档案。

5、投标人须按采购人确认的品种和数量按批次及时发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初步验收，物流及送货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完成加工、编目、上架等工作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中，投标人需安排专人配合投标人的验收工作。

6、若发现有污损、缺页、倒装、图文不清、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一律予以退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送交到采购人的图书与订单或数据不符的、重复订购的，坚决予以退货。对于非采购人所订图书、不符合本馆事先说明的馆藏要求的图书或因投标人未对数据进行处理而书号或定价有误导致错误配送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采购人有权要求退书。对于不配套图书（指有连续的书册编号，如上中下、一二三卷册等）如已出齐的应配送齐全，无法配齐的，采购人有权要求退书。

二、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1、严格按照校图书馆制定的《图书编目加工工作准则》进行编目加工。

2、供应商应具备到采购人所在地进行图书加工的场所和能力，采购人可按实际需要采取指定由供应商自有基地加工或到馆加工的方式。到馆加工，书商自带耗材、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加工人员在接受图书馆采编人员的培训后进行一系列加工程序，包括拆包、验收、前期事务性加工，编目、审校、典藏确认、配送至不同的分馆、图书上架。加工人员须认真负责，有疑问的地方必须与馆方人员沟通解决，馆方审核人员将适时抽查，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供应商加工人员的食宿等费用自理。

3、完成图书编目加工、配送、上架后，供应商必须按批次提供完成编目加工的图书清单和配送分馆图书清单（一式三份，验收、报账和存档用，同时提供清单的电子版），交采购方核验。清单上注明：加工完成日期、批号、条码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种数、册数、单价、图书的总码洋和总实洋等。配送分馆图书清单上注明：配送日期、分馆名称、图书条码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种数、册数、单价、图书的总码洋、总实洋和签收人等，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服务要求

1、送货：按招标要求的供货时间内分批完成供货，并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加工、编目、配送、上架）。供货物流及送货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人须免费提供粘贴超高频芯片、条形码、书标、盖馆藏章和标准 CNMARC 数据编目、配号、电子标签转换、贴标签等图书基本加工，将分编加工好的图书按采购方要求的品种、数量配送至指定的馆藏地点并上架等配套服务。其中超高频电子标签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能够在采购人图书馆 RFID 智能管理系统环境下使用，且与采购人图书馆自助借还机同一品牌。

3、服务响应：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当发现进入图书馆流程序的图书出现装帧、错页及条码、电子标签、书标编目加工等质量问题，成交商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应在当天内作出响应，编目加

工质量问题在 7 个工作日内解决，装帧质量问题在 15 个工作日内调换图书并完成数据加工。

4、投标人承诺免费提供 MARC 数据和图书采编全加工服务，质量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工期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中标公示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按投标承诺的到货率完成招标文件所附书目采购清单图书的供货，并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配送、加工、编目、上架）。未能按时间节点完成履约的，即可以认定该谈投标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重新招标，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其余现场采购等渠道补充采购图书必须在 60 日内完成供货并免费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配送、加工、编目、上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货物类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下述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并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安庆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②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_____(单位盖章)

乙方: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

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履约验收方案）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条款	约定内容
2.3	知识产权	
2.4	包装和装运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8	质量保证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2.13	不可抗力	
2.17	检验和验收 (履约验收方案)	
2.20	履约保证金	
2.21	合同份数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货物报价表
- 三、磋商响应表
- 四、最终报价表
- 五、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技术部分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号磋商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之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4、我方保证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5、我方承诺，在采用不见面线上磋商时，如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终报价的，以我方的磋商响应函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说明：（因电子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空缺或不填写，文件无法生成，故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统一填写最高限价，但此项不作为任何评审因素。）

二、货物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度教育类纸质图书书目 与现场订单采购；规格型号：正版图书；数量：一批；单价：50 万元（实洋）
投标折扣率 （统一折扣）	
备注说明	

说明：

- 1、货物报价表务必按照格式和要求填写清楚，准确无误。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含响应本次采购所需的所有费用。
-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报价得分是以折扣率报价为评分依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一）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图书编目加工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三）服务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四）工期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投标折扣率 (统一折扣)	
备注说明	

此表请各供应商准备好，以便在磋商时报价使用。（此表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由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货及投标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磋商，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四、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采购单位或其他磋商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合法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八、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提供货物、服务及派驻人员；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无编造虚假信息。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诚信响应承诺书》中的约定接受处理。

十一、如在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公告质疑期内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

十二、我方保证对本次磋商活动有任何质疑或投诉，都依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否则，不针对本次磋商活动提出任何质疑或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承担磋商文件确定的责任和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行政部门给予的处理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依据项目资格要求, 可选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符合 不符合（对应请勾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

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为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

3、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性质，则无需提供缴税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则不需此件；

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分公司取得总公司相关授权的，磋商文件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的要求事项可由分公司负责人代理。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则提供事业法人或社会团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供应商决定是否填写)。

(1) 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2) 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一

致：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的书面声明；

声明二

致：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不在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一个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如供应商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性质或社会团体性质，无需提供财务会计报表。

10、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1、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12、投标人需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出版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销售许可证》且年检有效。

13、投标人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声明格式附后）或提供以下材料：（1）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只需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月份）；（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根据项目需要投标单位决定是否填写）；（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4）一个完整年度（2020年或2021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供应商，请提供上一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表。

声明函

致：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包括：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文件

- 1、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表要求的顺序逐一提供证明材料。
- 2、要求提供业绩的，必须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按业绩列表顺序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等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响应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